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暨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暨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暨副总经理张庆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张庆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张庆忠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相关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忠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8万元，公司将按照《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清算和财产分配。张庆忠先生原定任期至2027年11月18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庆忠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张庆忠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张庆忠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庆忠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1. 辞职申请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